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摘要

一、汽车报废更新

（一）实施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

1. 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2. 补贴申请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1. 政策实施期间仅限个人消费者（旧车需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含当日〕）登记在个人名下，旧车与新车必须为同一人）。

2. 报废 2011 年 6 月 30 日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柴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补贴 2 万元；报废 2011 年 6 月 30 日汽油乘用车或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补贴 1.5 万元。（注：报废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燃油乘用车不予补贴）。

(三) 申领方式

1. 手机端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抖音等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2. 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四)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信息，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I类银行账户）。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五) 注意事项

1. 身份证正反面图片上传四角完整清晰图片。
2. 《报废回收证明》应上传第一联或第五联四角完整清晰图片。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应上传盖有车管所印章的

四角完整清晰图片（2024年7月1日之后注销的车辆可在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版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四角完整清晰图片（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展开后的第1页和第2页完整清晰图片，不要误传车辆合格证或行驶证）。

5. 所有材料上传时勾选原图上传。

二、汽车置换更新

（一）补贴实施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

1. 实施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

2. 拟申请汽车置换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4年9月20日9时至2025年1月5日22时。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1. 政策实施期间仅限个人消费者，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转让旧车、购买新车、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

2. 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

燃油乘用车补贴 7000 元；购车价格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4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购车价格 20 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6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3 万元（资金用完为止）。

（三）申领方式

拟申请汽车置换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22 时前，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汽车置换补贴专区，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备注的县〔区〕）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做好解释工作，并指导消费者重新上报。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 2 张照片。
2. 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第一联，须备注销售门店所属的县〔区〕），《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 页）照片。
3. 汽车转让《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3、4 页）照片，以及其他证明资料图片（非必填项，如需提供

可上传)。

4. 申请人本人名下有效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I类银行账户)卡面照片(接收补贴资金用,确保卡片可用)。

(五) 注意事项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银行卡、发票和乘用车登记等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图片资料应完整、清晰、无修改(务必上传四角完整原图)。

三、家电以旧换新

(一) 补贴实施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

(二)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1. 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

2.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

3.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

超过 2000 元。

(三) 申领方式

1. 打开云闪付 APP，首页资源位“河南焕新”点击快速进入，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

2. 进入“家电补贴”专区，点击进入“家电补贴申请”，填写家电补贴申请基础资料，登记购买意向信息完成后，进行提交。

3. 确认本次所购买的家电品类，并领取对应家电品类的优惠券，确认优惠券领取成功后，前往活动门店进行购新。

4. 付款前，请向收银员出示“资格码”，核验通过后，请使用本人云闪付 APP 完成付款。

(每天 9:00—22:00 之间进行资格码核验与优惠券核销)

(四) 注意事项

1. 购买“资格码”和优惠券一经确定领取后，将不可逆向更改。(示例:购买一级能效的电冰箱产品并享受补贴，再次购买二级能效的电冰箱产品则不再享受补贴，即电冰箱产品一级能效和二级能效优惠资格二选一，单个家电品类购买完成后，不影响其他品类的购

买)。

2. 同一品类优惠券领取成功后，将会发放该品类一级能效和二级能效共计 2 张优惠券，消费者根据实际购买商品能效(水效)等级核销对应优惠券，只能核销一张，另外一张自动作废，不能使用。

3. 补贴核销时间为每日 09:00-22:00，票券具体有效期和使用规则可在“我的一优惠券”查看，逾期失效，不予补发。

4. 用户参与活动前，需将云闪付 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打开手机 GPS 定位功能，并允许云闪付 APP 获取位置信息，仅限手机 GPS 定位在河南省内的用户参与。

5. 消费者发生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的，当前品类补贴资格将不再返还。

6. 家电补贴申请人、付款人及商品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三者之间必须完全相符，不得有任何差异或歧义。

7. 活动参与主体和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资格，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